2017-2018嶺南大學校長盃男子及女子籃球賽

競賽規程

1. 賽制

- 1.1 一般規定,請詳見「校長盃通則」。
- 1.2 每隊同時可於**出場名單上登記最多兩名宿舍附屬會員,而當中最多只可有一名副學士學生**,違規者以落敗30比0論。

2. 規則

- 2.1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,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國際球例。
- 2.2 男子籃球比賽分四節·每節10分鐘(以不停錶方式進行·唯前三節最後30秒、第四節或加時最後2分鐘及暫停時停錶)。每節間休息2分鐘、中場休息5分鐘、加時休息2分鐘。
- 2.3 女子籃球初賽:分四節·每節9分鐘(以不停錶方式進行·唯前三節最後30秒、第四節或加時最後2分鐘及暫停時停錶)。每節間休息3分鐘、中場休息6分鐘、加時休息2分鐘; 女子籃球半準決賽及決賽:比賽時間與男子籃球比賽時間相同(詳見2.2項)。
- 2.4 當比賽時間完結雙方得分相同時·即加時5分鐘·若再同分·休息2分鐘·再加時5分鐘·若再同分· 即互射3球罰球定勝負·若再賽和·繼續互射罰球·採取***突然死亡制·(類似足球比賽)**。
- 2.5 上半場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兩次,下半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三次,每一加時准許每一隊請求暫停一次。未使用過的暫停不得帶入下半場或加時內。

3. 報名

3.1 每宿舍限報一隊,每隊最多可派出15人作賽。

4. 裁判

4.1 比賽時,出賽隊伍須各派兩名同學協助裁判工作,主裁判則由大會安排。

5. 棄權

- 5.1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15分鐘內,參賽隊伍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5人)出賽,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- 5.2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,倘已明文規定者,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,由裁判判定,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,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,作棄權論。

6. 其他

- 6.1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對賽隊伍可各借2個寫有編號之熱身用球·開賽後須隨即歸還賽會。
- 6.2 参賽隊伍須穿著同一設計之球衣(衫)或號碼衣,號碼必須由0至99,不得重覆。
- 6.3 各場比賽總和得分最多之球員可獲神射手獎項,分男女獎項。
- 6.4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,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